

增修肥後縣志

安亮清題

卷



肥鄉縣志卷十七

賦役

重農務本則壤成賦於中邦趨事赴公庶民子來於役事厥田上上厥田中中厥田下下辨土物以驗肥磽粟米之徵布縷之徵力役之徵酌時宜以爲輕重公甸用三日公甸用二日公甸用一日詳其義於周官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著其名於唐室納穗納稭納粟納米之制定夏則意美法良差役免僱役則役之法行宋則政煩賦重前清則攤丁於地民國則免閏而徵志賦役

行差地六千七百七十五頃二十一畝四分三釐

每畝無閏徵銀 六分零二毫四絲四忽
有閏徵銀 六分二釐三毫二絲六忽

寄庄地一百一十四頃一十畝三分

每畝無閏徵銀 七分五釐九毫二絲六忽
有閏徵銀 七分九釐二毫四絲五忽

額外更名地四頃六十一畝六分六釐五毫二忽

每畝無閏徵銀 六分零九毫五絲五忽
有閏徵銀 六分一釐三毫五絲六忽

肥鄉縣志

卷十七 賦役

倉坊堡營地六十八頃三十七畝九分二厘

每畝無閏徵銀 一分九厘五毫三絲九忽
有閏徵銀 一分九厘六毫七絲六忽

嗒喇呼營地八十四頃五十一畝二分八釐四毫

每畝無閏徵銀 一分六厘零八絲六忽
有閏徵銀 一分六厘二毫

張兒寨營地六十頃二十七畝七分

每畝無閏徵銀 一分九厘三毫二絲三忽
有閏徵銀 一分九厘四毫五絲九忽

舊店營地一百三十八頃二十六畝九分六釐五毫

每畝無閏徵銀 一分七厘八毫零二忽
有閏徵銀 一分七厘九毫二絲八忽

北高營地九十頃九十七畝三分六釐

每畝無閏徵銀 二分零五毫五絲三忽
有閏徵銀 二分零六毫九絲三忽

水寨營地五十二頃九十六畝三分二釐

每畝無閏徵銀 一分九厘五毫四絲九忽
有閏徵銀 一分九厘六毫八絲七忽

劉兒寨營地七十一頃九十五畝零三毫

每畝無閏徵銀 一分六厘五毫零八忽
有閏徵銀 一分六厘六毫二絲六忽

屯庄營地九十八頃七十五畝三分一釐

每畝無閏徵銀 一分五厘四毫一絲
一分五厘五毫二絲一忽

通共各頃地七千五百六十頃一畝二分五釐七毫二忽地糧並均攤丁匠銀共四萬二千九百四兩五錢五釐二毫遇閏加徵銀一千四百五十七兩三分八釐二毫

人丁

行差人丁三萬五百七十四丁徭銀三千五十兩又收併各營屯丁五百三十三丁徭銀一百零九兩雍正二年奉旨攤入地糧內徵解

工匠

匠價銀十一兩二錢五分 雍正元年奉旨攤入地糧內徵解

順社均牌章程

肥鄉徵收地丁錢糧紅簿舊分十六社十屯八營一更名一隣封寄庄共計紅簿五十一本每本紅簿有一里書一社之中花戶糧名至有四五十村及五六十村不等一村之內應完二三十社及三四十社之錢糧不一即一戶之內亦有完十餘社之錢糧者充當里書止知紅簿之內有此糧名不知其名在何縣何村寄庄錢糧並冊費錢文不能照數催歛而應交應完之項又不當拖欠分文充當里書數

肥鄉縣志

卷十七 賦役

二一

年必致家產淨盡人人視爲畏途又徵糧紅簿有缺額糧銀一百餘兩亦係各社里書攤銀賠補皆由造簿舛錯並圖賄飛洒之弊知縣姜人烈抵任洞悉弊端勅戶書王奉先順村立社以除民害王奉先日夜思維盡心籌畫約計村庄大小或六七村順爲一社或七八村順作一屯將一社之村順於一處一屯之村布於一方於徵糧紅簿內註明村庄編列甲分無論何村何社置買何村何社地畝照數撥入其社歸爲其村之地村庄順清社分亦註明若干村議定呈堂姜人烈即照所議出示曉諭里書地方編造魚鱗細冊將有地無糧之家逐一查出按地入糧以符地糧原額自嘉慶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三年止將順社之事辦理清楚復飭房按地均牌照牌行差以七千五百六十餘頃地均爲六百一十一牌南北大路遽送紅衣差務每牌以十六頃爲率其餘僻路每牌以十一頃爲率核算該村地畝均爲牌數多寡並飭令五年舉行一次然後各社里催歛糧錢均有定向各村花戶完糧辦差不致苦樂不均此姜人烈之善政也而戶書王奉先功猶不可沒云

本色

本色芝麻三石六斗三升一合二勺六抄每石價銀一兩共價銀三兩六錢三分一釐二毫六絲鋪墊腳價銀一兩九錢九分七釐一毫九絲三忽在於徵收地糧內留支解辦

留支

實支存留銀一千九百九十一兩七錢五分八釐

壇廟祀典

修理

龍亭銀五錢

修理

文廟銀十兩

文廟僕聖祠鄉賢名宦忠義節孝祠春秋二大祭銀四十兩關帝廟春秋二大祭銀四十兩昭忠祠附祭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城隍春秋二大祭共銀三十兩

清明中元十月初一日無祀鬼神三小祭共銀十兩

時憲書銀十兩

朔望行香銀十兩

俸薪

知縣俸銀四十五兩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肥鄉縣志

卷十七 賦役

三

教諭俸薪銀四十兩

訓導俸薪銀四十兩

廩銀

廩生二十名廩糧共銀六十四兩 閏月銀五兩三錢三分三毫

工食

知縣門子二名工食共銀十二兩

皂隸十六名工食共銀九十六兩 閏月銀八兩

馬快八名工食及喂馬草料共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 閏月銀十一兩二錢

民壯五十名工食共銀二百零四兩 閏月銀十七兩

看監禁卒八名工食共銀四十八兩 閏月銀四兩

轎傘夫工食共銀四十二兩 閏月銀三兩五錢

庫子四名工食共銀二十四兩 閏月銀二兩

斗級四名工食共銀二十四兩 閏月銀二兩

更夫五名工食共銀二十四兩 閏月銀二兩

火夫十名工食共銀四十八兩 閏月銀四兩
吹鼓手四名工食共銀二十四兩 閏月銀二兩
典史門子工食銀六兩 閏月銀五錢
皂隸四名工食共銀二十四兩 閏月銀二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閏月銀五錢
儒學齋夫六名工食共銀三十六兩 閏月銀三兩
膳夫二名工食共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閏月銀二兩一錢一分一釐一毫
門斗五名工食共銀二十一兩六錢 閏月銀一兩八錢
孤貧九十九名共銀三百五十六兩四錢 閏月銀二十九兩七錢
冬衣花布銀三十五兩九錢七釐
先農壇農夫二名工食共銀十二兩 閏月銀一兩
本府經歷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閏月銀五錢
各舖司兵二十四名工食共銀五十七兩六錢 閏月銀四兩八錢
帶辦

肥鄉縣志

卷十七 賦役

四

貢生花紅旗匾銀三兩五錢

會試舉人每名盤費銀六兩

新中舉人坊價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

新中進士坊價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武圍入簾公宴銀十兩

新中武舉人花紅旗匾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新中武進士花紅旗匾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

以上五項俱解司

鄉會試騰書手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鄉飲二次銀十二兩全裁解司

驛站

實存遞馬六匹支草料銀五十八兩三錢二分糞料柴薪銀五兩七錢二分四釐

馬夫三名工食銀二十三兩三錢二分八釐

三項共銀八十七兩三錢七分二釐

雜稅

蕿麻銀九錢

房產稅

牛驢稅

牙帖稅

當稅

酒稅

以上稅銀無定額儘收儘解年底報銷

鹽引

原額鹽二千五百引 新增一千一百八十引

分認京引鹽一百六十引

附舊志

宋元以前不可考明自洪武起科以迄萬曆初年行一條鞭之法其大要有五曰夏稅曰秋糧曰馬草曰均徭曰里甲均徭之中又分銀刀聽三差里甲之中又分額待雜三支取民之數盡乎此矣三

肥鄉縣志

卷十七 賦役

五

百年遵行無所變易明鼎革清頒賦役全書將明季加編兵餉盡行裁革一切徭役俱照萬曆初制為式實徵總額與明相孚而以前五者之目統歸於起運存留兩項其中扣除俸工則名裁減解項無抵則名裁剩而均徭里甲之名不復存矣謹節舊志原額附載於後

社屯

金元兵燹之後繼以紅巾賊之亂土居之戶屈指可數明初乃遷山西河南之民以實畿輔并有隨大將北征留住者編戶為二十六社屯宏治五年知縣王慶因生齒漸多增關廂西高二社順義一屯嘉靖三年知縣陳府因劉家魏村林兒社屯人民寡少將林兒屯併入二社至嘉靖二十三年知縣杜潮因趙雲杜家二屯戶口逃走太多併入各社屯內今止存十六社十屯

在坊社 支村社 寨中社 原固社 陳固社 李興社 舊店社 北高社 唐家社

東章社 劉家社 辛安社 關廂社 西高社 常家社 長橋社 在坊屯 原固屯

東章屯 翟固屯 思兒屯 魏村屯 順義屯 社齊屯 白樂屯 任家屯

屯田

永樂間以金元兵火後閭里凋散故取潞安軍衛壑關屯種謂之下屯軍則戍於衛而留其餘丁於此此皆朝廷相維相制之法也屯營有八每年軍糧以衛弁督催而各營大戶自赴潞安府庫上納

順治十六年奉部文歸併本縣徵收原額山西潞州衛軍地六百五十八頃二畝九分六釐二毫順治十二年自首地一頃四十一畝共地六百五十九頃四十三畝九分六釐二毫共徵軍糧銀九百七十八兩四錢五分三釐一毫九絲八忽三微五沙五塵

馬政

原額種馬六百四十四匹共分一十三牌

兒馬一百二十八匹 騾馬五百一十二匹

每年春秋二季起俵每季六十四匹

一兒四騾每兒馬二匹騾馬八匹編於一處騾馬頭八家輪流挨次於十四馬地內照地收打馬價買馬起俵週而復始如常格外有銀價戰馬兒馬頭領銀又於收打賠頭馬價起俵

原養馬小地一千三百八十七頃五十二畝嘉靖二年通將養馬地均丈納糧地內一概攤派糧草

馬前照地均出自是納糧之地無不養馬養馬之地亦皆納糧前清馬政盡歸罔寺民間馬不復用

然買俵之累亦明三百年肥民一大利害也因備錄舊志於此

民國二年奉中央政府令每銀一兩酌徵大洋二圓三角因改用陽曆不加閏月應徵地糧概從減免學警社三項隨糧帶徵每銀一兩於正賦外加大洋四分（學費洋一分三釐警費一分四釐社費一分三釐）

肥鄉縣志

卷十七 賦役

六

